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許愛萍老師、薛宜靜老師

請假人員：張耿瑞老師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獸醫學院申請本校 114 年度自主學習空間改造補助計畫，獲補助資本門經費近 70 萬元。規劃拆除獸醫館 D04-401 討論室大部分之舊有桌面及櫃體、裝設節能冷氣並設置自主學習與討論互動設施，期成為學生課間溫書及討論據點。預計於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11 月底前完成驗收。
- 二、教育部蒞校輔導化學品管理事宜，摘錄廣泛性共通問題如下，請各實驗室參考並妥為改善，以避免發生化學性災害，如有相關疑問可洽環安中心職安組協助。若藥品不再使用，可填報「校園廢棄化學品清運調查表」，由環安中心排定期程協助清運，清運前請先存置於原實驗場所陰涼通風安全地點。
  - （一）建議將長期未使用、年代久遠之化學品進行分類及報廢，可清出空間避免堆疊，並免除瓶身標示不全、安全資料表難以更新之困擾。
  - （二）危害性藥品無安全資料表或未檢討更新，購買時應向供應商索取 3 年內中文版本，並注意每 3 年檢討內容及效期。若為老舊藥品可向原購入藥商索取新標籤及新版 SDS。
  - （三）舊化學品及分裝容器之 GHS 標示缺漏或模糊，請重新檢視確保張貼於包裝容器上之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 （四）化學品貯存櫃中應放置承載盤，容量大小應為化學品容量 1.1 倍，破損應即時更換。
  - （五）化學藥品應直立放置、勿堆疊或傾斜於貯存櫃中；且不宜放在水槽旁，意外翻覆時將造成水質汙染。化學品存放於實驗室高處（高於 1.5 米），且未設護欄固定，若發生地震，有掉落疑慮。
  - （六）禁水性化學品貯存櫃未貼警告標示，且與甲醇、還原劑 Mg、強酸 TsOH、及氧化劑 LiClO<sub>4</sub> 鄰近未分開存放。
  - （七）排煙櫃內不宜堆放藥品，且酸鹼不相容藥品未分開放置，藥品取用完應放回貯存櫃中存放。

(八) 建議注意加熱系統週遭化學品擺放。

(九) 鋼瓶開關未使用時應取下，勿直接留置在鋼瓶上，有誤開之疑慮。

(十) 注意廢棄玻璃、針筒暫存區安全，勿過量滿溢至容器外扎傷人員。

(十一) 實驗室通道上有易燃物堆放，應妥善存放，保持逃生通道暢通；另出入口寬度不足 90 公分，且易燃品堆放於出口處，建議移除。

(十二) 配電盤、滅火器或消防設施前未淨空，被冰箱、鋼瓶或烘箱等設備阻擋，緊急時無法打開使用有效斷電。

王昭閔老師補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取得核可文件始可運作，如自行盤點時發現未列管之毒關物或有報廢毒關物需求，請聯繫環安中心。薛宜靜老師實驗室現為列管之毒關物運作場所，安全資料表、毒災應變相關安全設備設置、運作紀錄等均合乎規範，並定期接受稽查。各位老師如有購置毒關物之需求，可申請存放於該實驗室，以減少管理上的不便。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預計有專任教師 13 人（含擬新聘專任教師 2 員），尚有員額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二、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任教課程如附表

四、為作業期程需要，本案前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透過群組徵詢意見，始簽奉核可辦理聘任作業，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提聘上開兼任師資，惟有關擬聘任教科目及時數乙節，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甄選結果可再作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 ※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至第 15 條條文在案（附件第 1 頁至第 22 頁），爰配合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第 23 頁至第 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草案前提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經簽會教務處建議再作以下修正：

- (一) 考量法規位階，統一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二) 第三點「.....政府機構或大專院校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學生至公部門或其他學校實習並非於須簽定實習合約，而是可以公函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
- (三) 第五點第二目「學生自行尋覓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契約後始可辦理，惟海外機構不在此限。」無論國內外實習機構，皆須於實習前進行評估及簽約，惟選修、學生自行尋找，學校可透過學生提供之實習申請書、信件等佐證資料，進行合作機構評估作業。

二、依據上開建議修正法規如附件第 34 頁至第 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四

案由：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 (一) 特殊選才招生不以學測、分科測驗及統測成績作為選才標準。
- (二) 本校特殊選才條件為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選才標準可依學系特色及選才需求（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自行訂定。
- (三) 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招生名額 2 名以下者，其中 1 名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招生名額 3 名以上者，其中 2 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各 1 名，各學系可視招生情形與選才需求自行評估招生必要性。
- (四) 該招生名額為內含，招生管道以本校獨招方式辦理（每年約 12 月招生）。
- (五)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二、檢附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本系招生分則如附件第 47 頁，請考量往年報名與錄取情形填報名額、選才方式與篩選條件。

決議：115 學年度提供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2 名，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在地學生 1 名。選才方式與篩選條件與 114 學年度相同，惟更改同分參酌順序為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3.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 ※ 提案五

案由：增設進修學制中藥相關學系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醫學院籌備處第 9 次會議紀錄（附件第 48 頁至第 56 頁）辦理。

決議：本系配合校務發展規劃，惟在增加專任師資 7 名/2 名、行政人員 2 名及教學研空間之前提下，始可能增設進修學制中獸醫藥學相關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

#### ※ 提案六

案由：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用以補助獸醫學院增設教學設備-牛舍，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臨床教學成效，校方擬向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增設教學相關設備-牛舍。為不影響獸醫館內空間現行使用情形，擬尋覓館外空間進行設置。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與總務處等單位評估設置地點、方式及相關執行細節，所需經費則由前揭計畫支出。

決議：同意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 提案一

案由：擬改造 D04-401 室為學生自主學習與討論據點，提請追認。

說明：

一、獸醫系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常有小組討論、個人溫書等需求，然獸醫館長期缺乏學生休憩與討論交流用途之空間，是以擬改造 D04-401 室成為學生自主學習與討論據點，將拆除舊有桌櫃、裝設冷氣設備及改置可靈活拆解之桌椅，加以油漆、地磚、布簾改變空間配色等方式，提升整體舒適度，從而增加該空間之使用率、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二、獸醫學院獲補助資本門經費近 70 萬元用於上開空間改造計畫，預計於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11 月底前完成驗收。

決議：同意追認。

### 伍、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